

证券代码：839911

证券简称：真石数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9点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11	真石数科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与	√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	《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5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
8	《董事会对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9	《监事会对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议案一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工作报告。

议案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四内容：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五内容：根据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六内容：2025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议案七内容：根据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元-40,959,030.79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58,799,99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议案八内容：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九内容：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对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4）。

议案十内容：为了保证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司拟对 2025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8:3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媛媛 电话：4006881097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